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90222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脱硝资产类别表.....	3
2、脱硝资产报表附注.....	4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塔 11 层
11F, East Tower, Shengrun International Plaza, No.219 Jinshui Road, Zhengzhou
邮政编码 (Post Code): 450009
电话 (Tel): 0371-60156019
传真 (Fax): 0371-60156019

审计报告

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90222 号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发电”)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及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脱硝资产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脱硝资产类别表,以及脱硝资产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脱硝资产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脱硝资产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脱硝资产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脱硝资产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脱硝资产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脱硝资产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脱硝资产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脱硝资产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脱硝资产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脱硝资产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脱硝资产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脱硝资产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脱硝资产类别表

编制单位：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2016年9月30日）	期初数（2014年9月17日）
脱硝固定资产原值	七（1）	99,417,312.02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6,556.99	
机器设备		97,190,755.03	
脱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七（1）	17,580,061.10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961.44	
机器设备		17,431,099.66	
脱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七（1）	81,837,250.92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77,595.55	
机器设备		79,759,655.37	
脱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脱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七（1）	81,837,250.92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77,595.55	
机器设备		79,759,655.37	
脱硝在建工程	七（2）	1,428,011.19	6,269,819.43
脱硝备品备件			
脱硝资产合计		83,265,262.11	6,269,819.43

载于第4页至第11页的脱硝资产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硝资产报表附注

(会计期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是在原新乡火电厂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法人代表为杨明显,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 万元。股本结构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控股 61.92%,新乡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26.73%,河南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7.5%,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3.85%。母公司为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行业性质:电力行业。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及供电、供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700000011907;企业住所:河南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路 219 号。

2、脱硝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6、7 机组为 2×330MW 采暖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前期因场地条件限制,两台机组设计和建设时并未考虑预留脱硝条件,为有效控制电力氮氧化物排放,而对现有的#6、#7 机组实施烟气脱硝改造。根据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下达中电投河南公司 2014 年度火电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通知》文件,后经批复,脱硝工程的总投资为 14,430.00 万元,改造后脱硝效率不低于 85%。

2014 年 3 月 15 日#7 机组脱硝系统及尿素区土建开工,2014 年 4 月 18 日#7 炉脱硝,安装开工,2014 年 8 月 1 日进入 168 小时试运;#6 机组脱硝系统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土建开工,2014 年 7 月 31 日#6 炉脱硝安装开工,2014 年 11 月 7 日#6 机组进入 168 小时试运,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取得省发改委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含税)批复。

二、特定账户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脱硝资产范围以脱硝资产 EPC 合同为基础,参照项目概算、项目初步设计及

脱硝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最终范围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双方确认为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脱硝资产负债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脱硝资产状况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次脱硝资产转让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脱硝资产分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两部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类。

1.脱硝资产包括以下主要系统

- 1) 热力系统;
- 2) 除灰系统;
- 3) SCR 反应器系统;

- 4) 烟道系统;
- 5) 尿素溶液的制备供应系统;
- 6) 氨的喷射系统;
- 7) 保温、油漆系统;
- 8) 电气系统;
- 9) 热工控制系统;
- 10) 尿素区管道系统;
- 11) 消防水系统;
- 12) 给排水、采暖通风系统。

2. 电厂资产中脱硝资产界限的说明

脱硝资产按照脱硝的常规设计界限划分：从锅炉省煤器的出口膨胀节始(含),至锅炉空气预热器进口膨胀节(含)处止，SCR 区、尿素区范围内的设备、工艺、电气、热控、土建（构）筑物等。

电厂负责土地征用、建设工程用地、脱硝用尿素堆放用地、五通一平等基本建设手续，土地使用权归电厂所有，脱硝设施用地电厂提供。

3. 系统设施分界点及相关工作划分

1) 工艺部分

① 烟气系统分界点

入口：锅炉省煤器的出口膨胀节(含)引出后的烟道等均属乙方。

出口：锅炉空气预热器（按烟气流向）的入口膨胀节（含）处，烟道、SCR 反应器的支撑、钢架、平台、爬梯、扶梯、顶部防雨罩、及烟气在线监测、催化剂等均属于乙方。

② 尿素区、氨稀释、喷射、混合系统

SCR 区内氨气的稀释、喷射、混合系统的设备、连接管道、阀门、控制系统等属于乙方。尿素区的设备及与脱硝区域的连接管道属于乙方。

③ 吹灰系统

按蒸汽（压缩空气）流向,从脱硝吹灰器电动总门前手动门（含）至脱硝吹灰器疏水手动门（含）为乙方。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乙方。

④ 消防和给排水系统的接口的分界点

进出口：与分支管道与主管道接口处为界，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乙方。

⑤ 工艺水接点

接口:以分支管道与主管道接口处为界,接口及分支管道(含阀门)属于乙方。

⑥仪用压缩空气分界点:

按仪用压缩空气流向,从脱硝用仪用压缩空气接入口手动门(含)至脱硝用仪用压缩空气系统为乙方。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乙方。

空压机、冷干机、吸干机等设备及分支管道系统属于甲方。

⑦蒸汽伴热系统

按蒸汽流向,从脱硝蒸汽伴热电动总门前手动门(含)至脱硝蒸汽系统尾部出口疏水手动门(含)及疏水管道、疏水手动门(含)为乙方。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乙方。

⑧脱硝输灰系统

在脱硝系统进口烟道处设置的灰斗,输灰仓泵,输灰汽源管道上闸板门上法兰(含),输灰管道至灰库库顶处(含系统阀门)属乙方负责。按输灰用压缩空气流向,从脱硝输灰电动总门前手动门(含)至脱硝输灰系统属乙方负责,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乙方。

2) 电气部分

①电源

甲方负责向每台炉脱硝 SCR 区提供两回 MCC 段供电电源。SCR 区电源分界点是 380V 锅炉 PC 段 SCR 区 MCC 段电源开关进线接线端子处,电厂锅炉 PC 段电源开关及其出线接线端子以下的电源电缆、电缆桥架、槽盒、MCC 进线柜、分配电箱、动力控制箱、就地设备、电动机等均属乙方。SCR 区、尿素区的 UPS 成套装置归乙方所有;甲方由每台机组的 UPS 电源分配柜向每台炉 SCR 区提供 UPS 电源一路,自每台机组的 UPS 电源分配柜去 SCR 区的出线端子以下电缆归乙方所有。无端子排的以电源开关进线端接线柱为界,端子排(开关及其进线端口)以下的电缆及回路属乙方。

②通信

脱硝区设生产行政通讯及调度通讯系统,其交换机利用电厂程控交换机,SCR 区内设总配线箱。脱硝区、尿素区域设置配线箱(行政通信及调度通信分开配置),分界点在通讯机房通讯屏出线端子排处,接线配线箱通信电缆及其以下部分属乙方。

③电缆

两端设备均属脱硝区域电缆属乙方;连接甲方设备和乙方设备之间的电缆,其分界点在甲方电源开关出线电缆端子处。

④电缆敷设设施

电缆敷设设施如桥架、埋管、电缆沟、支吊架、电缆防火设施等与甲方的分界点为脱

硝区域各个区域外 1 米，电源电缆分界点为甲方侧电源开关下口，为与甲方各区域连接的近甲方处的第一个连接点为界，无连接点的（比如电缆沟）以甲方区域外 1 米为界。

⑤照明、检修、安全滑线及其他

照明设施（包括房间照明、设备照明、道路照明、应急照明）、检修和安全滑线等设施，脱硝、尿素区域的，属乙方；与甲方相关联或交叉存在的，其分界点为脱硝、尿素区各区域外 5 米。电源电缆分界点为甲方侧电源开关下口，但其中涉及的电缆遵从“电源及电缆”的分工原则。

⑥防雷接地：氨区、脱硝区分界点为甲方厂区接地网连接点。

3) 热控部分

①电源

脱硝区、尿素区的分配箱、控制箱、就地控制柜、电缆、电缆桥架、槽盒、就地设备等属于乙方，盘柜电源以甲方配电间电源开关下口为界。

②控制系统

乙方负责脱硝区域及（SCR 区、氨区的）设备控制系统的软件、硬件、网络通讯及全部就地执行机构、仪表、电缆、盘柜等附件，以及负责脱硝系统污染自动监控 CEMS 设备系统并提供外部联接。

脱硝系统 DCS 与机组分散控制系统之间的重要信号交换方式通过硬接线方式、分界点在主机 DCS 设备端子排上，脱硝区、尿素区所需及送出信号、通讯接口、控制电缆均属乙方。

③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

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作为全厂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的子系统，以全厂系统所要求的通讯方式与全厂系统进行通讯，通讯接口点在脱硝区、尿素区的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盘的通讯接口上。

④通讯接口

甲方有厂级监控信息系统（SIS），乙方脱硝控制系统须与 SIS 系统通讯，并有接口及相应软件。与 SIS 之间的分界点在脱硝控制系统出口侧的通讯设备上。RTU 相关传输设备属于乙方。

⑤脱硝及尿素区工业监视系统

脱硝及尿素区域工业电视系统为数字式系统，系统应满足运行人员可在控制室内对生产现场的主要设备运行情况、安全情况和条件恶劣，巡检人员难以到达的场所进行监视。

脱硝及尿素区工业电视系统与全厂工业电视系统之间的分界点在全厂工业电视系统交换机上。乙方负责脱硝区、尿素区内所有工业监视设备及附件的运行维护，包含数字主机和上位机。

⑥接地

脱硝及尿素区的仪表控制系统及装置不设置单独的接地网，所有接地接至该区域与整个电厂相连的电气接地网上，接地电阻应能满足电气接地网的要求，分界点为甲方厂区接地网连接点。

4) 土建、暖通、消防和给排水

脱硝区及尿素区的土建、门窗、消防、空调、给排水等系统属乙方。

与脱硝、尿素区毗邻的有关主道路属甲方；支路（包括围栏外侧道路内侧以内的绿化植被、风向标等）、尿素区四周消防通道、卸尿素道路属于乙方维护管理，但资产属于甲方。

(2) 脱硝资产的计量

脱硝资产定价以脱硝项目 EPC 合同价为基准，并包括脱硝装置地基处理、脱硝装置的设计变更、其他费用分摊，其中其他费用分摊项为：前期工程费、监理费、项目法人管理费（含委托管理费）、生产准备费、整套启动试运费

(3)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20	0-3	20-4.85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

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4 年 9 月 17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期”指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脱硝固定资产原值	99,417,312.0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26,556.99	
机器设备	97,190,755.03	
二、脱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580,061.1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8,961.44	
机器设备	17,431,099.66	
三、脱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1,837,250.9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77,595.55	
机器设备	79,759,655.37	
四、脱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脱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837,250.9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77,595.55	
机器设备	79,759,655.37	

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7 机组脱硝改造	1,428,011.19	6,269,819.43
合 计	1,428,011.19	6,269,819.43

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括袋装尿素转运叉车 136,752.14 元、斗提机 334,273.34 元、尿素储备仓库 956,985.71 元。根据双方协商，上述在建工程属于本次脱硝资产转让范围内资产，九龙公司拟按合同价暂估收购，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完成后移交给九龙公司。

七、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脱硝资产无抵押情况。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